

江西省南昌市红十字基金会监事会监督制度

第一条 目的。为进一步推动江西省南昌市红十字基金会(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)规范运营,加强公益资产安全,提升项目效益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制定该制度。

第二条 监督原则是依法监督、独立履职、预防为主、纠防结合。

第三条 监督内容

1. 理事会决策程序及执行合规性
2. 秘书长及工作团队履职行为
3. 财务收支、资产管理及投资活动
4. 信息公开真实性及舆情风险

第四条 监督权利。为保障监督工作顺利开展,监事会有权调取基金会的任何合同/协议、项目实施方案、招投标文件、财务票据、会计凭证、款物分配计划、会议记录及项目档案等材料,列席理事会、秘书长办公会并有权提出质疑,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专项审计(费用由基金会承担)。

第五条 监督方式。监事会主要通过日常监督、定期监督、专项监督等形式对基金会进行监督。

一、日常监督:

1. 所有监事均可列席理事会、项目评审会等会议,参加重大活动、仪式等,可随时对合规性、公益性、可操作性等提出意见建议;

2. 对与委托主管单位合作的项目支出，须报委托主管单位分管领导审核；

3. 大额支出（20 万元及以上）审核；

4. 日常行政运行支出审核。

二、定期监督：

1. 监事会每季度开展工作抽查，需监事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到场参加，重点对基金会财务支出凭证、项目档案、理财活动、信息公开等相关材料进行抽查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2. 每季度对捐赠/合作协议、项目受益人回访记录、专项基金收支情况等进行检查；

3. 每年邀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基金会的年度收支情况进行全面审计，审计报告按要求对外公开。

三、专项监督：

1. 监事会视情况对基金会的重大项目、重要活动、重大资产处置等进行专项监督。

2. 监督方式通过组织专项检查、项目评估等方式，必要时可以邀请第三方审计、评估机构等参与，或组建专项检查组进行。

第六条 履职支持。基金会须为监事会监督工作提供合适的办公场所及工作保障，不得干涉监事调查。

第七条 整改机制。监事会在监督过程中，发现问题可向基金会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并有权监督其整改。对基金会未按要求整改的，有权上报业务主管单位或委托主管单位。

第八条 回避制度。监事涉及利益关联事项须主动申明并回避。

第九条 施行日期。本制度自一届九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。同时，原一届二次理事会通过的《江西省南昌市红十字基金会监事制度》废止。